

佛教在泛華裔族群之民族意識及民族認同形成中歷史作用

(一)



作者:關學君(英文名:GarryGuan),美國德照科技公司(Tetra Tech, Inc.)田野考古研究員;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與建築史系藝術與建築史客座研究員

2021年12月10日,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雷丁市

承蒙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老同學牛大勇教授的熱情邀請,我以美國東方瞭望出版社出版發行的《文物》雜誌官方英譯版受聘主編的身份,分別于2016年1月13日至2月1日及6月23日至7月15日,參加了由北大歷史文化資源研究所和北京華學教育研究中心聯合組織的“佛教傳播之路學術考察”活動。兩次考察,足跡遍及印度、泰國、柬埔寨、印尼、尼泊爾、不丹,並循藏傳佛教的傳播路線,考察了西藏和青海等地的藏區。感謝華學企業家們的慷慨贊助,牛大勇教授和肖先華老師的精心組織,此行收穫甚豐。現就上述課題,與讀者分享自己的一得之見,並作為對這個很有意義的考察項目的贊助者與組織者的回饋。

在使用上的爭論尚無最後的定論。與此並行的,便是“亞裔美國人”這一全新的族群稱謂與概念的誕生,以及這一新族群共同意識與認同的迅速形成。事情源於1982年,底特律的一位華裔青年陳果仁(英文:VincentJenChin)在一個種族歧視所驅使的人身攻擊中被兩名白人,美國克萊斯勒汽車公司的工廠主管羅納德·埃本斯(英文:RonaldEbens)和他的繼子、失業工人邁克爾·尼茲(Michael Nitz)殘暴毆打致死的悲慘事件。當時,陳果仁正與他的朋友們在密歇根州海蘭帕克(英文:Highland-Park,Michigan)的一家脫衣舞俱樂部舉行單身派對以慶祝他即將到來的婚禮。埃本斯和尼茲因當時日本汽車製造業在競爭中對美國本土的汽車製造業造成的衝擊,導致底特律汽車業三巨頭——通用、福特和克萊斯勒的加劇衰落,從而引起大批汽車工人的失業而對日本人的怨恨轉移到對所有亞裔的仇恨,繼而誤認為陳果仁是日本人,故意尋釁滋事,與其發生口角。此後,這對父子又在外面追上陳果仁,繼續毆打,造成陳果仁重傷不治,于四天後死亡。儘管肇事元兇對打死人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而法官最後的判決竟是過失殺人的輕罪,兇手們只需支付三千美金的罰款,無需坐牢。(3)此案讓

美國的所有亞裔意識到,無論你是華裔、韓裔、日裔、越裔、還是來自亞洲任何一個國家的美國人,都會有可能會遇到這樣的歧視與不公,而任意單一亞裔民族都還勢孤立單,必須團結起來,維護與捍衛自己的民權與利益。全美國各地的亞裔紛紛行動起來聲援底特律市華裔、日裔、韓裔、菲裔和越南裔人士成立“美國公民伸張正義聯合會”。亞裔不再是“亞裔”,抗議與聲援的浪潮西自洛杉磯、東至紐約;北起芝加哥、南到休斯頓,席捲全美國。自此,一個全新族群——打破了民族、文化、語言、宗教信仰、飲食習慣、地理地域、歷史淵源等一切傳統民族定義所需的所謂“要素”——“亞裔美國人”這一族群的共同意識與認同,從此在誕生!(4)!如今,“亞裔美國人”不僅為美國主流的社會的媒體、政府和民眾所接受,並且已經體現在人口普查,和許多政府法律與政策中。現在美國聯邦政府規定每年五月份作為美國亞裔傳統月來慶祝和彰顯亞裔美國人在美國歷史上、以及現在美國現代社會中,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所有領域,尤其是對於美國的多元文化所做出的卓越貢獻。

綜上所述,在美國的“華裔美國人”顯然已經是“亞裔美國人”這個更大範圍的族群中的一部分。然而,“華人”,或者“華裔”這個較容易被大多數來自世界各地,有着共同文化與傳統,尤其是共同意識與認同的人們所接受的概念與類別,又是源於“中華民族”這一在民族國家的歷史進程中逐漸形成的族群認同。之所以稱“中華民族”為“族群”,而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民族”,是因為“中華民族”是由衆多的單一民族所組成的,而這些成員民族不僅有著不同的語言、文化、歷史淵源、宗教信仰、甚至不同的種族及膚色。

本文中筆者所引進的“泛華裔族群”這個新的概念與認知範疇,儘管主要是源於“中華民族”這一概念,但卻包括遠遠大於“中華民族”這一概念與認知範疇,進而包括早已數代便已出生與繁衍在海外,並早已入籍當地所在國,甚至那些跨族裔通婚、早已混血一代以上,但卻仍然有一定的共同意識、散落在世界各地,所有自我認同為華裔的人。例如,“華裔英國人”、“華裔法國人”、以及“華裔新加坡人”、“華裔馬來人”等等。如此,“中華民族”則是“泛華裔族群”淵源,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而並非全部。先有“中華民族”這一共同意識與民族(族群)認同,才可能有“泛華裔族群”這一共同意識與族群認同。而本文則意圖探討這一族群意識與認同形成的歷史,尤其是在這一過程中,佛教,包括漢傳

佛教、藏傳佛教以及小乘佛教,乃至其他宗教在其中的重要歷史作用。

二、“中華民族”這一概念與共同意識與認同的緣起和誕生

民族一詞來自英文的“Nationalism”或“Nationality”這一18世紀末或19世紀初在西方伴隨工業革命和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的一個歷史產物和概念。這一概念對於世界反殖民主義以及其後的民族解放運動曾經起到非常重要的歷史作用。很多中國的學者們認為,民族一詞以其現代西方的概念是在清末由梁啟超首次提出。南開大學史學教授李喜所先生在《“中華民族”是誰首提的?》一文中指出:“1901年,梁啟超發表《中國史敘論》一文,首次提出了‘中國民族’的概念,……”;“隨後梁啟超在論述戰國時期齊國的學術思想地位時,正式使用了‘中華民族’,

(5)而且,這一觀點似乎也得到很多學者的認同。

對此,可參見《維基百科》、《百度百科》、以及《知乎》等公共平臺的“中華民族”詞條的內容。

然而,儘管筆者對梁啟超首次使用,並提出“中華民族”一詞並無異議,但對這一概念的誕生與形成則持有不同的看法,願提出自己的觀點,就此與中外學者們商榷。

在我們如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所言的“中國”這一廣袤的疆域之內,有確信的文字記載的三千多年的歷史長河中,由衆多文化與民族來源逐漸融合而誕生的當今“中華民族”中的主體民族之一——漢族便始終積極活躍在黃河與長江流域的所謂“中原”與“中土”,而更為廣闊的、橫跨自渤海灣與日本海,直到中亞地區的北方草原這個歷史大舞臺,以及其他中國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則由歷史上過往的,以及現如今納入到“中華民族”這一族群的衆多少數民族依次在“中華民族”歷史畫卷中填入各自豐富多彩的筆墨。我們所說的,中華民族的歷史,是由這個民族大家庭中的各個民族與漢族共同創造,便是如此。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歷史上各個時代的中原王朝,很少有強制同化其他少數民族的情況,反而是很多入主中原的少數民族統治者,主動強制自己的族人放棄自己原有的文化、信仰,甚至語言與習俗,而接納和融入中原的漢文化。例如,南北朝時期的北魏,便是一個典型的實例。其後的遼和金,也都曾極力實行自我“漢化”同化政策。蒙古族入主中原統治的元代,更是因其不同民族等級分化的制度,嚴重激化了民族矛盾,致使其成為不足百年的短命王朝。總而言之,明朝以前的整個封建社會歷史中,從漢唐的和親、到明朝的土司和衛所制度、貫穿各封建王朝統治者們對待其治下的少數民族,特別是邊疆少數民族,大體上的主流都是尊重這些少數民族各自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化的以夷制夷的懷柔羈縻政策。但儘管如此,這些還都基本談不上建立和打造任何共同意識與認同。

但是,自從1644年,崛起於東北長白山的滿族,在中國建立大清帝國,帶入中國北方大片疆土,締造了中國幾千年歷史中,除13世紀蒙古帝國時期之外的最大疆域版圖後,大清帝國的滿族統治者從一開始,為了更為有效地維護和鞏固其政權與統治,便開始有意識地打造一個前所未有的多元一體,多民族自治,但又共為一家的意識與認同。

當然,清初時期,無論處於何種原因和目的,居臭名昭著的“清初六大弊政”之首的兩條,“剃發令”(或稱“薙發令”)和“易服令”則也同時是中國歷史上已知的最為嚴酷的強迫他族同化的實例。這是大清帝國滿族統治者最不光彩的一大污點。特別在此說明在案。

下面,筆者重點則將放在大清帝國滿族統治者在其後在“中華民族”這一族群的共同意識與共同認同的孕育和誕生中的歷史作用和貢獻。

締造大清的滿族統治者們作為來自北方的少數民族而成為一個既含有北方草原民族,又包括南方以漢族為主的其他農耕民族在內,如此龐大帝國的統治者,採取了一個整合而不是排斥的政策。(6)也正是大清的滿族統治者們率先重新定義“中國”一詞,來指代一個既包括漢人,又包括各類“非漢人”族群的國家的名稱。這種用法在中國歷史上其他少數民族統治中原時期也曾被使用過。(7)(8)“清朝民族政策因襲了以往歷代王朝的因



俗而治、以夷治夷、思威並施及和親聯姻、利用宗教力量等統治策略,但同時它又不是簡單照抄照搬,而是依據其統治需要進一步完善的產物,在不少方面又有新的建樹,形成了許多新的歷史特點。”(9)

實現和建立各個民族之間的互相尊重和平等的觀念,首先要着手於中國自有文字歷史以來對其他外族具有嚴重歧視的語言稱謂上。這種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以及中原統治者,既大漢民族胚胎和形成過程中對自身政治經濟、文化、科技、軍事等諸多領域先進發展的驕傲與自豪所產生的對其他周邊所謂相對落後的少數民族歧視導致在對其稱謂上的明顯歧視表達。“戎”、“羌”、“蠻”、“夷”、“狄”等早在殷商時期的甲古文中便有發現,但“狄”字中的犬字旁很有可能主要是指其為狩獵民族,如同“羌”字中的“羊”部首表示其為牧羊人一樣,或許並無可以的歧視之意。但在先秦兩漢時代,“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10)便顯示出大民族主義思想,既‘四夷’之國再强大也只能為子爵,反映了對周邊少數民不平等的等級觀念”(11)與此同時,更多的少數民族稱謂中的文字被加上代表野獸的“犭”和“豸”,以及鳥蟲等偏旁加以歧視,甚至侮辱。而“身是少數民族,清代統治者改變了中國古代‘華夷之辨’,‘尊夏賤夷’的傳統說法,以避免在民族觀念中使自己處於‘夷’的地位。他們善待邊疆其他少數民族,提倡‘首崇滿洲’的政治意識”(12)大清帝國強調“滿漢一體”進而提倡“中外一家”。大清乾隆皇帝曾多次對朝廷重臣在奏摺中無意間流露出使用原有對少數民族侮辱性語詞加以嚴厲斥責。當乾隆皇帝的重臣們將忠誠的依附者蒙古喀爾克王爺稱為“夷人”時,都會被他怒斥——他擔心令他們難堪。他反復強調,“夷人”一詞最好用在準噶爾(Jungars)那樣的部落身上;見《高宗實錄》卷167,253。當陝西巡撫陳宏謀在1754/1755年的一份奏摺中,說陝北的鄂爾多斯蒙古人和漢人“夷漢一體”時,就被乾隆皇帝痛斥(《高宗實錄》卷7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下,1754年12月24日到1755年1月3日)。



(13)

多元共處,既有自治,又要奉中央朝廷的正朔,清初便很快就在擴張“六大弊政”之後所奉行的,尊重、團結和籠絡各個民族上層,維護多元文化、多民族帝國完整和統一的治國之策。創造了康乾盛世的中興與輝煌。“清代繼承了傳統的恩威並施的治邊策略,懷之以德。清朝政府籠絡邊疆各民族上層人物,把他們的政治領袖分別封授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世襲爵位;對於宗教領袖則寵以大喇嘛、國師、禪師、呼圖克圖、諾門汗、班第達等職位名號,王公有年俸廩餉,喇嘛則有佛俸口糧,實行滿族與部分少數民族的聯姻,尤其是與蒙古王公貴族的聯姻,是其鞏固北部邊疆的重要制度,制定了年班圍班制度,使政教領袖群集中,觀光會盟。少數民族上層來則有館舍供應,去則有駝夫支給。邊疆平時政務由他們自理,遇到動亂災荒,中央積極支持,厚往薄來,極盡懷柔遠人之成效。”(14)及至大清中期的乾隆末年,開歷史先河地編纂了長達36卷的中國歷史上首部中國民族語言辭書《御制五體清文鑑》,收詞包括滿、藏、蒙、回(既維吾爾)、漢五種語言。首次作為中原王朝的統治者展示出治下其他民族語言的尊重與重視。無疑對“中華民族”這一民族意識與認同的孕育與成長,乃至成熟起到了重要的催生和催化作用。(未完接下期)

